

#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有关规定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cdongqu.gov.cn>）上全文公开。如有疑问，请与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攀枝花市攀枝花大道东段 432 号，邮编：617000，联系电话：0812—3318213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1 号）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紧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及公众期盼，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透明度，较好地保障了广大市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本年度，通过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四川城管在线、攀枝花城事、攀枝花日报、幸福东区 APP

等公开信息 382 条，办理领导信箱、人民网、麻辣社区留言等案件 98 件，省信访系统案件 37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执行依申请指南、渠道、制度规范、答复格式等有关要求，做到规范化标准化。2023 年，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据部门职责和行政职能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突出依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按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、登记，及时在网站更新信息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内容覆盖全面、更新及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不断优化平台中栏目设置，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幸福东区 APP 新媒体账号作用，适时发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动态 124 条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和信息发布力度。二是严格按照答复时限办理留言答复，并切实办好网民留言所反映的问题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处理、回复麻辣社区信访件 15 件、人民网信访件 5 件、问政四川 6 件、幸福东区问政信息 42 件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将政务公开纳入重点工作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党政办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确保工作常态化。二是加强政策学习，全面推进

政务公开工作。认真学习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并在机关内营造宣传新条例的良好氛围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三是强抓落实，组织人员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实效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	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会出现“错位”现象，存在注重结果公开、忽略过程公开的问题。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，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。公开意识不强，与群众切身利益关联度高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具体，公开方式单一化、陈旧化，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有较大距离。三是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。从事政府网站、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工作的是“半路出家”，知识结构老化、创新意识不强、编辑制作能力不高，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夯实工作基础。对照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完善网站管理、政务公开等制度，形成一整套完善的工作机制，加快编写制度汇编和操作指南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充分发挥政务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，使公众获取政务信息的渠道更加通畅。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提升运行效率，确保网站安全。二是提高队伍素质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，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，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

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月10日